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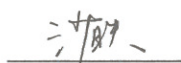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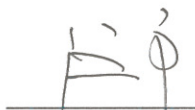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沙昶



卢平



林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